

看戏归来的老人

张秀玲

下午将近15时的公交车站台，突然冒出一堆黑压压的人来，一群古稀之人，有的是耄耋之人！手里一律是一只布袋，似乎装着什么东西，另一手上是长柄雨伞。从阵势看，似乎一起参加了某个集体活动。

当他们来到站台时，并没有规规矩矩站在那里，几乎横在路当中，生怕公交车忽略他们。

公交车徐徐而来，他们开始跟着车子跑起来。车门打开，他们有的从前门上去，有的从后门上来。前门的上来逐一刷卡，因为人多，停留了好几分钟，司机有点不耐烦，便夹枪带棒说，你们站在路当中当警察呀！

老人们自然听不懂弦外之音。

此时司机高声叫道，后门上来的到前面来刷老人卡吧。有几位老人听到了，从衣袋里摸索了半天，抖抖索索站起来。此时，车已经启动，担心老人走不稳，我便叫人把卡递过来，帮他们刷卡。

一下子上来十几位老人，很多人纷纷站起来为他们让座，但位置不够，有几位握着扶手，随着车子颠簸而晃动。我便请几位无动于衷的中年人让座，旁边那个妇女还一度以为某老人是我亲戚呢。

其实，我的视线一直没有离开过他们。我似乎看到了自己父亲依稀的背影。

或许他们是为了座位分开两个站点上车吧，下一站，也上来很多老人。车里便充斥着特有的老人体味，有些人就有意无意远离他们。



或许担心对方听不清楚，说话分贝很高，话语中，我得知他们是看戏回来的。

这时便有几位中年妇女在相互嘀咕：“年纪大了，还是少出去吧，公交车比较难乘，万一不小心，闪了腰就麻烦了。”

“我们那地方祠堂演戏，来了很多老人，有的老人很早占住位置，但看戏时，他们就打瞌睡了。”

“年纪大了，怕寂寞，哪里有热闹，就想去凑。”

我恍然看到了我们的未来。

这群老人也不就是我们二三十年后的剪影吗？那时，我们衣服也一律青灰色，头发花白，步履蹒跚，身上似乎有些陈腐气味；那时，我们视觉听觉有障碍，肯定会

大声说话；那时，我们不懂与时俱进的素养，有时就会乱了秩序；那时，我们的思想很固执，听不进去子女的建议；那时，我们行动不是很灵便，办事不利索。那时，还有很多的合时宜。

一位老人下车时，同时下车的一位中年妇女搀扶着他慢慢下来。感动继而便是心酸。虽然很多人会尊老让位，那时我们可能被照顾得更好，那时我们可能有各种养老方式，那时我们可能老当益壮老骥伏枥，但时光不可抗拒，我们的身体不会欺骗自己，终究会步入他们的行列，我们的一切都走向衰微。

当你老了，想到这个将来的命题，我湿了眼角。

感冒这种病

张文卿

感冒是种很奇怪的病。

它不能对你的生命造成威胁，却能摧毁你的意志。

特别是当迟迟不见好的鼻塞、流涕、声音嘶哑和头昏脑胀碰到连绵不绝的阴雨天。

负面情绪就会达到峰值。

碰到路上一条淋雨的流浪狗，想跑过去抱抱。听到耳机里一段伤感音乐，觉得这首歌简直就是自己的人设。看到电视剧里的悲情女主角，就能百分百的感同身受。

像条死鱼一样躺在床上，一地的纸巾和一杯冷掉的白开水，是发朋友圈的标配。

拒绝参加各种聚会，即使参加了也是蜷缩在沙发的角落里，索然无味。

放弃精干的白领形象，穿上宽大毛衣外套、运动裤，裹上厚围巾，戴上眼镜，套上运动鞋，弓着背心安理得地默默走在人群中，心中默念：我病了，我就是邋遢的，我是透明的。

藏在内心深处的各种小恶魔啾啾啾地飞出来，否定一切的小确幸，冷漠代替了所有的热情。

就好像一棵失去太阳的植物，在背着阳光的阴影里慢慢萎



靡，渐渐枯萎。

然后在不知不觉中，在阳光灿烂的某天，突然发现感冒竟然好了。

久违的阳光洒在身上，畅通的呼吸，清新的空气，周身好似被打通了任督二脉一般舒爽，莫名其妙的幸福感充盈而至。

原来感冒其实是一个黑洞。

它吸纳了你长久以来压抑的堆积的不敢宣泄的甚至你自己都没有觉察的负面情绪，它给你一个通道，让这些暗黑的情绪从这个通道里逐一爆发出去。

它要你不断喝水，冲刷你的肠、胃、心、肝、脾、肺、肾，从内到

外净化你的身心灵。

它要你杜绝重盐重油重口味的垃圾食品，它要你拒绝那些无谓又无奈的应酬，它要你卸下装备放松神经回归本真，它要你给自己一个充分的理由休息偷懒睡觉。

当你变成一棵渐渐枯萎的植物，你并没有死亡，摇摇欲坠的黑黄叶子下藏着新的生机。

抽丝剥茧后油绿的嫩芽、结实的茎脉可以迸发出更有力的生命力。就像凤凰涅槃一般，也曾不堪一击，但此后可以更加刀枪不入。

感冒真的是一种奇怪的病。

父亲的钢笔

■李浙平

父亲对于所用之物从不奢求，南下到地方工作，虽处领导之位，却居简陋之屋，着朴素布衣，食粗粮窝头，行安步当车。但在我记忆中，父亲还有三样奢侈品，一块老式上海牌手表，在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学习时购置的哲学书籍，一支英雄牌钢笔。

作为一名领导干部，父亲需要一块手表，它为父亲提示着工作的时间，我在父亲笔记本上就看到这样的记录“晚12时记”。父亲是很讲原则的，他善于运用《方法论》观点去解决矛盾，所以父亲需要书籍。而父亲的这支钢笔，他用了一辈子，起草报告、批阅文件、下达指示、摘录政策、圈划报刊，都离不开它。

父亲是一个早起的人，上班前，将昨夜阅的工作材料和笔记本收拾进手提包，把钢笔吸满蓝墨水，将它插入上衣左兜后，然后出门。工作了一天，傍晚时分，父亲回到家中，照例是先沏上一杯绿茶，随后将手提包中的工作材料和笔记本拿出摆在桌上，戴上眼镜，拿出钢笔，拧开笔帽，在材料上圈划。直至听到叫吃晚饭喊声，父亲才将钢笔拧上笔帽放在桌上，起身去用餐。日复一日，这种场景融入我的记忆深处。

我读书后，先用铅笔，后来用圆珠笔。有一天，父亲送给我一支圆珠笔，那是一支可通过转动笔帽调节笔杆里红蓝笔芯的笔，我第一次见到这样的笔。父亲见我拿着圆珠笔爱不释手的样子，说：“好好写字，不要弄丢了。”拿着这支笔，我做作业就多了一种颜色，同学们看到，很是羡慕，常常讨好我，拿笔在自己的作业簿上写几下。虽然有了这支笔，但我还是很渴望能拥有一支像父亲使用的那种钢笔。所以，在父亲不用钢笔时，我也会拿它去写一下作业。父亲看见了，用手摸了摸我的头，说：“等你上初中了，也给你买一支。”

父亲离休后，不再看文件了，也无须写工作材料，这支钢笔似乎也像父亲一样离开它的岗位，被闲置一旁。有一天，我下班回到家中，看到父亲穿着汗衫坐在藤椅上拿着钢笔伏案写字的背影。父亲中风痊愈后，时常拿笔写字，作为恢复手功能的锻炼。

在父亲留下的工作、学习笔记上，用钢笔写的字全是繁体字，工整有力。这或许不能说明父亲的文化程度，但以表明父亲对于工作、学习极为认真的态度。

某天，母亲在整理写字桌抽屉时，拿出父亲用过的钢笔，意味深长地对我说：“你爸爸用过的这支钢笔，由你来收藏吧。”我拿着父亲的钢笔，用掌轻轻摩挲，仿佛昔日抚摸着父亲苍老的手背。我终于明白，父亲为什么对所用之物从不奢求，因为，革命的经历和岁月的磨砺，只让父亲珍惜忠诚与尊严。

